附件 1

汽车改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建立健全汽车改装管理制度，维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拓展汽车后市场消费，繁荣汽车文化，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改装定义】本办法所称汽车改装，是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的系统及零部件等进行加装或换装，且加装或换装后车辆仍满足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行为。本办法所指改装对象，是指《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A 802）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第三条　【总体思路】按照“分类管理、有序放开、促进消费、保障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发布汽车改装项目清单，对境内汽车改装实施分类管理。

一类汽车改装为不涉及车辆安全性能、环保性能的改装，机动车所有人可自行实施，也可委托改装企业开展；二类汽车改装为涉及车辆一般安全、环保等性能的功能性改

装，实施改装企业应当获得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供应企业（以下统称汽车企业）授权。授权改装的汽车企业，承担改装后车辆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四条 【信息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二类汽车改装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汽车改装信息平台），发布二类汽车改装企业、改装车型等信息，供政府有关部门、公众查询使用。二类汽车改装企业经由授权的汽车企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汽车改装信息平台发布。

第五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汽车改装授权、改装经营、改装用系统及零部件生产使用，改装车辆使用等相关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 【行业自律】汽车改装行业组织应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信用建设，引导企业规范改装、保障质量、价格透明、诚信经营，维护行业秩序，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检验检测机构应提供客观公正的技术、检验检测服务。

第二章 汽车改装企业管理要求

第七条 【总体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发布改装项目清单（第一批改装项目清单见附1），并动态发布二类改装企业信息。从事二类汽车改装的企业应在汽

车企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改装作业。二类汽车改装用系统及零部件、改装过程、改装后车辆等应符合相关标准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二类改装产品基本技术要求见附2）。

第八条 【授权企业】汽车企业开展二类改装授权经营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或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的进口汽车供应企业。

（二）具有汽车改装设计开发、改装用系统及零部件质量控制、改装车辆验证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等技术能力。

（三）建有完备的汽车改装管理体系，涵盖改装技术方案制定、改装用系统及零部件选用、改装车辆质量控制、售后服务保障，以及“一车一档”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从方案设计到售后追踪的全链条规范化管理。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改装企业】从事汽车改装的企业，应具有与汽车改装活动相适应的场所、设备、资金和人员，具备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相关能力。从事二类汽车改装的企业，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原则上应通过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备案，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企业不作要求。

（三）应获得汽车企业改装授权，并经汽车企业向工业

和信息化部申请在汽车改装信息平台发布信息，一家改装企业可获得多家汽车企业授权。

（四）建有完善的改装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件追溯管理制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等。

（五）场地与设备、技术人员、改装质量、信息系统、售后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能力（二类汽车改装企业能力要求见附 3）。

第十条 【信息发布申请】汽车企业申请在汽车改装信息平台发布二类汽车改装企业信息的，应提交如下材料（汽车企业授权信息表见附 4）：

（一）授权改装的品牌、车型和改装项目列表。

（二）授权改装的企业情况及授权改装的项目列表。

（三）与授权改装企业签署的协议书，车辆改装技术方案（含测试验证报告）、改装作业指导书、改装用系统及零部件、改装车辆检测要求等。

工业和信息部会同相关部门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汽车改装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

第十一条 【改装作业】汽车改装企业应按照作业指导书等文件要求开展改装作业。二类汽车改装作业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改装企业应与机动车所有人签署改装协议，明确改装项目、改装方案、双方责任义务等。

（二）改装企业应依据经汽车企业授权的改装车型、改装技术方案及作业指导书等进行改装作业。

（三）改装企业应在改装完成后依据相应要求（见附 2）开展测试，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检验合格的，出具纸质版《汽车改装竣工合格证明》（见附 5）。

（四）改装企业应当建立车辆改装档案，并在改装竣工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汽车改装信息平台发送至授权改装的汽车企业。改装档案应当包括：改装协议、改装项目、改装用零部件、检测报告、竣工合格证明、改装作业人员等。

（五）汽车企业对收到的车辆改装档案进行审核，确保改装行为合规和改装车辆质量安全，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汽车改装信息平台完成确认。

第十二条 【特别规定】对车辆安全性能、环保性能影响较大的改装项目（具体见附 1），汽车企业应确保改装车型及相应系统及零部件取得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二类汽车改装用零部件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应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二类汽车改装用系统及零部件属于改装用系统及零部件准入管理范围的，应取得准入。

第三章　改装车辆使用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变更要求】按照本办法改装的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备案。其中，对改变车身的颜色，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对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以及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排气系统结构且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装或换装散热器面罩、侧裙、保险杠、轮眉、外视镜、轮毂、排气管口装饰罩、车顶行李架、遮阳篷、背门储物箱、爬梯、电动绞盘、牵引装置、轮胎/轮毂规格等项目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申请变更备案。

第十四条 【变更申请】申请变更登记/备案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改装车辆，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除（一）、（二）、（三）项外，还应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

（五）二类汽车改装除（一）、（二）、（三）项外，还应提交改装竣工合格证明。

第十五条 【车辆查验】车辆管理所受理改装车辆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时，结合汽车改装信息平台车辆改装档案，对

需变更登记/备案的项目进行实车查验，并且可以通过汽车改装信息平台查询未纳入登记/备案范围的项目。

第十六条 【保险变更】机动车所有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规定要求，在申请车辆变更登记/备案的同时，向承保保险公司如实告知改装情况，并办理保险变更手续。保险公司应当科学合理厘定改装车辆保险费率，依法合规履行保险理赔义务。无正当理由，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规改装车辆承保。

第十七条 【质保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汽车改装的车辆，授权改装的汽车企业应按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履行修理、更换、退货义务，改装企业按照同授权企业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无正当理由，汽车企业不得降低改装车辆质保水平或拒绝提供质保服务。机动车因改装产生缺陷的，由汽车企业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等规定承担召回义务。

第十八条 【使用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对车辆改装档案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改装项目与车辆改装档案不一致或超出改装项目清单范围进行改装的，公安交管部门可不予变更登记/备案；机动车所有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如车辆因此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发生出险事故，保险公司可不承担赔偿商业险的责任。

第四章　规范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责任】汽车企业应督促授权的二类汽车改装企业建立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确保改装企业持续具备与授权业务相匹配的改装作业实施、全流程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能力。汽车企业应落实安全评估、测试验证、质量管控等工作，确保改装作业合规开展，对授权改装车辆的质量安全承担兜底责任。

汽车企业应建立授权改装企业持续合规能力动态核查机制，通过定期巡检、随机抽查、用户反馈回溯等方式开展核查。对核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存在违规作业的改装企业，汽车企业及时终止授权合作，并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从汽车改装信息平台中予以剔除。

第二十条　【部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汽车改装管理政策制定、二类改装企业信息发布等工作。公安部负责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改装车辆登记/备案。生态环境部负责改装车辆排放监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地方交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维修企业。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改装用系统及零部件质量监管和改装车辆的召回。商务部负责改装车辆流通消费。金融监管总局负责改装车辆保险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等

部门对汽车企业授权改装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对辖区内二类改装企业能力条件、改装行为等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上报。如有下列情况的，将移出汽车改装信息平台:

（一）汽车企业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改装档案的。

（二）改装企业提供虚假《汽车改装竣工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的。

（三）改装企业超过备案的授权改装项目范围进行二类汽车改装的。

（四）车辆改装项目与改装档案不符的。

（五）其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

（六）不具备第九条规定条件的。

（七）汽车企业决定停止授权的。

其中，汽车企业决定停止授权的，需提供情况说明材料。第（一）至第（六）情形移出汽车改装信息平台的企业，3年内暂停受理其发布信息申请。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共享】相关部门、地方和汽车企业通过汽车改装信息平台加强在二类改装企业信息公布、改装车辆登记、改装行为监督管理等环节的信息共享，持续完善信息溯源机制，协同提升服务效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配套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本办法。汽车改装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改装用系统及零部件准入管理要求，车辆变更登记/备案、保险变更、质量监管等规定，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是指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准入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进口汽车供应企业，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授权，从境外进口并在境内销售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汽车的企业（不含平行进口企业）。

第二十五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2027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附 1：汽车改装项目清单及登记管理要求（第一批）

附 2：二类汽车改装项目基本技术要求

附 3：二类汽车改装企业能力条件要求

附 4：汽车企业授权改装信息备案表

附 5：汽车改装竣工合格证明

附 6：汽车改装委托人确认单

附 7：二类汽车改装企业信息发布

附 1

汽车改装项目清单及登记管理要求（第一批）

类别	序号	改装项目名称	描述	管理要求	
				变更登记	变更备案
一类改装（29项）	1	车身颜色	汽车车身的整体外观颜色，包括漆面、贴膜、拉花等呈现的视觉色彩，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用标志图案，不产生明显镜面反光，不影响车辆识别	✓	
	2	车身防擦条	不改变车辆原安全结构，安装在车身侧面、前后保险杠等易剐蹭部位的装饰防护部件		
	3	散热器面罩	也称进气格栅，安装在车辆前部供散热器通风，并兼具一定装饰、防护作用的部件		✓
	4	侧裙	使用车辆原厂预留安装点，安装在车身两侧底部、前后车轮之间，主要起装饰作用的部件		✓
	5	保险杠	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换装在车辆前后端、吸收和减缓冲击，对车辆、行人起防护作用的部件		✓
	6	轮眉	不改变原车翼子板结构，安装在车轮上方的车身轮		✓

类别	序号	改装项目名称	描述	管理要求	
				变更登记	变更备案
			拱处，起遮覆车轮和美观作用的部件		
	7	外视镜	不影响车辆后视镜原有功能的情况下，改变外视镜壳造型		✓
	8	换挡球头	安装在车辆换挡操纵杆顶端的抓握部件		
	9	方向盘加热	在无脱手检测（HOD）功能的方向盘内部集成加热元件，提升驾驶员在寒冷天气环境下驾乘舒适性的功能配置		
	10	轮毂	改变轮毂造型、材质、颜色等，但不包含轮毂尺寸		✓
	11	排气管口装饰罩	安装在车辆排气管尾端的装饰部件		✓
	12	车内氛围灯	安装在车辆座舱内部，通过调节颜色、亮度等营造微环境氛围的灯具		
	13	车门迎宾灯	车门打开期间向附近地面投射图案或影像，迎接人员上下的灯具		
	14	底盘护板	安装在车辆底盘下方的防护板材，包含发动机下护板、电池护板、电机护板、油箱护板、线路护板、分动器护板、悬架护板		

类别	序号	改装项目名称	描述	管理要求	
				变更登记	变更备案
	15	车顶行李架	使用原车预留专用固定点，安装在车顶上方具有一定承载能力的框架式结构件，部分具有装饰效果		✓
	16	出入口踏步件	使用原车预留底盘固定点，加装或换装在车门下方，便于驾乘人员上下车辆的部件		
	17	遮阳篷	使用原车预留专用固定点，安装在车顶附近可以向周围伸展、起遮阳挡雨作用的部件		✓
	18	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	加装在装备自动变速器的乘用车上，以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使用的操纵辅助装置		✓
	19	车窗遮阳帘	安装在车窗玻璃内侧，起遮光作用的部件		
	20	倒车雷达	安装在车辆后部，用于探测障碍物，并向驾驶员提供预警的部件		
	21	全景影像(含倒车影像)	通过安装在车辆前后左右四个方向的超广角摄像头，采集车辆周边实时影像，合成全景鸟瞰画面，辅助驾驶员消除视觉盲区的系统		
	22	车载音响	安装在汽车内部，用于提高音质、改变声场的音频播放系统		

类别	序号	改装项目名称	描述	管理要求	
				变更登记	变更备案
	23	电尾门	集成在车门上，由驱动系统、控制系统、锁紧系统、传感系统、人机交互系统等组成，可通过电动方式实现汽车尾门的开启、关闭、悬停等功能的系统		
	24	车内娱乐屏	安装在座舱内（驾驶室/区除外）仅具有娱乐功能的视频显示终端		
	25	座椅加热/通风/按摩	在车辆座椅内部集成加热元件、通风风扇、按摩机构等功能部件，分别实现座椅表面加热、通风散热、按摩放松的功能		
	26	背门储物箱	安装在车辆尾门外部的收纳储物部件		✓
	27	盲区监测	利用探测感知部件监测驾驶员视觉盲区区域，并在目标进入盲区时，以灯光、声音、方向盘震动等方式向驾驶员发出警示的功能		
	28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通过摄像头等设备采集车辆周围环境信息，且不具备联网和实时数据上传功能的系统		
	29	其他内饰件	安装在车辆内部，不影响安全的其他装饰件		
二类改装（共	30	爬梯	使用原车预留安装孔，使用的适配紧固件，安装在车身侧面或后方的阶梯型构件		✓

类别	序号	改装项目名称	描述	管理要求	
				变更登记	变更备案
14 项）	31	电动绞盘★	安装在车辆承载部位，具备救援功能的电动装置		✓
	32	牵引装置★	用于拖曳挂车的连接装置		✓
	33	座椅★	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更换新座椅，但与原车座椅数量、位置、样式和方向一致		
	34	制动系统★	改变制动衬片、制动盘、制动管路、制动钳的材质、规格等		
	35	悬架螺旋弹簧★	安装在车辆悬架系统中、用于承受和缓冲车辆载荷、衰减路面震动的螺旋状弹性元件		
	36	悬架减振器★	安装在车辆悬架系统中、用于抑制弹簧吸震后反弹时的振动、衰减路面激励振动的阻尼元件		
	37	轮胎/轮毂规格	一定范围内改变轮胎/轮毂的尺寸，轮胎符合待改装的车辆设计要求		✓
	38	悬架杆系★	安装在车辆悬架系统中、用于连接车身与车轮、传递力和力矩、控制车轮运动轨迹的杆件部件，包括上下摆臂、连杆改材质、尺寸、结构，横向稳定杆、推力杆		
	39	涉水器系统	与发动机进气管连接，将进气口位置升高至车辆涉		

类别	序号	改装项目名称	描述	管理要求	
				变更登记	变更备案
			水线以上的部件		
	40	防盗报警系统	安装在车辆内部、用于监测车辆非法入侵、异常震动、车门非法开启等情况，并通过声光报警、远程通知等方式实现车辆防盗预警的电子系统		
	41	驾驶辅助系统传感器★	加装或更换新型雷达、摄像头等感知设备，为驾驶员提供驾驶辅助信息，但不提升车辆驾驶自动化等级的系统		
	42	驾驶辅助系统控制器★	加装或更换新型驾驶辅助系统控制器读取并处理分析驾驶辅助系统传感器采集的数据，辅助驾驶员对车辆进行控制，但不提升车辆驾驶自动化等级的系统		
	43	智能座舱控制器★	加装或更换新型智能座舱控制器控制空调、座舱照明等设备，提升座舱舒适性和智能化水平的系统		

注：标★项目是对车辆安全性能、环保性能影响较大的项目。

附 2

二类汽车改装项目基本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系统和零部件要求	技术方案要求	改装后性能要求
1	**爬梯**	应有铭牌或标识、表面平整无裂纹要求、强度要求、尺寸要求、防腐要求、连接等要求。	应明确爬梯安装方式、安装位置及拟安装部位允许的额定载荷。	满足整车外廓尺寸、安装牢靠、驾驶视野等要求。
2	**电动绞盘★**	应有铭牌或标识、工作温度、防护等级、最大工作负荷等要求。	应明确电动绞盘安装位置、安装方式、预留接口的额定电压与额定电流、安装点强度及允许的最大拉力、安装电动绞盘螺母的紧固力矩；推荐越野汽车实施本改装项目。	不改变保险杠上灯光，不遮挡汽车号牌或导致号牌变形；满足绞盘最低连续工作时间、安装牢靠等要求。
3	**牵引装置★**	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准入环节未申报牵引功能的，不宜改装牵引装置，确需改装	应明确待改装车辆的准拖挂车类型及总质量；牵引装置的安装位置、安装方式，安全链安装位置；预留接口的额定电压与额定电流。	安装位置、尺寸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连接、断开顺畅，挂车相关光信号

		牵引装置的，应由汽车生产企业提供改装技术方案及安全验证证明。		装置功能正常，与牵引车信号同步、正确等要求。
4	**座椅★**	应与《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公告》中座椅数量、位置、样式和方向一致，并获得CCC认证标识。	应明确与车型适配的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的型号；座椅在车辆上的安装位置；座椅改装相关的固定点在车身上的位置、连接方式；与座椅改装相关的螺栓、螺母规格及紧固力矩。	座椅调节功能、与安全带兼容等要求。
5	**制动系统★**	制动衬片、制动盘、制动管路、制动钳应通过具备整车认证强制性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或完成强制性产品认证。	应在改装技术方案中明确与车型适配的制动系统用零部件型号；制动钳、制动盘安装结构和相对安装位置；制动管路布置和安装方式；推荐的制动液牌号；制动液加注量；固定用螺母、螺栓扭矩要求、密封用螺母、螺栓扭矩要求。	制动性能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制动距离、制动减速度等指标应在规定范围内；ABS、ESP、AEB、制动能量回收等功能应正常，无故障代码显示等。

6	**悬架螺旋弹簧★**	应符合刚度、强度、防腐蚀等要求。	应明确螺旋簧的材质、尺寸（自由长度、装车后的长度、外径等）；更换前/后的整车高度、轮胎与轮眉的最小间隙；更换后的四轮定位参数（包括前轮外倾角、前轮前束角、主销后倾角和主销内倾角，后轮外倾角、后轮前束角）。	改装后车辆高度变化要求、灯光要求、干涉要求、四轮定位等应符合标准要求。
7	**悬架减振器★**	应符合缸筒及密封圈材质、行程、缸径、装配尺寸、阻尼力、拉断负荷、防腐蚀等要求。	应明确车型适配的减振器型号、类型；改装前/后的整车高度、轮胎与轮眉的最小间隙；改装后的四轮定位参数（包括前轮外倾角、前轮前束角、主销后倾角和主销内倾角，后轮外倾角、后轮前束角）。	车辆高度变化要求、灯光要求、吸收路面冲击、四轮定位等应符合标准要求。
8	**轮胎/轮毂规格**	轮胎应获得 CCC 认证，轮毂应符合车轮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轮毂材质、防腐蚀等要求。	应明确轮胎/轮毂规格；车轮总成安装孔位、紧固件规格与原车一致；车轮安装紧固力矩；更换后的四轮定位参数（包括前轮外倾角、前轮前束角、主销后倾角和主销内倾角，后轮外倾角、后轮前束角）。	四轮定位、动平衡、安装应符合标准要求，与制动系统适配等。

9	**悬架杆系★**	应符合材质、强度、韧性、耐磨性、防腐蚀等要求。	应明确悬架杆系的材质、结构，规格、尺寸（长度、直径、连接点间距等）；紧固件螺栓、螺母的规格和力矩要求;车辆四轮定位参数(包括前轮外倾角、前轮前束角、主销后倾角和主销内倾角,后轮外倾角、后轮前束角）。	无干涉、无异响。
10	**涉水器系统**	应符合结构要求、防水防腐蚀等要求。	应明确涉水器系统零件尺寸；涉水器系统的布置方案，管路走向；涉水器固定方式、固定结构，如需打孔，明确打孔位置，打孔后的防锈、防水措施，使用的粘合剂、密封胶牌号；车身零件改动方案，包含防锈处理措施等；紧固件的紧固力矩要求。	改装完成后发动机进气系统正常工作，无故障码;发动机舱盖开闭、锁止功能正常；车辆行驶时，无明显进气噪声和异响。

11	**防盗报警系统**	应符合防盗报警系统的功能要求、加装的声光报警装置最大音量和持续时间要求、电磁兼容性要求等。	应明确防盗报警系统的型号；防盗报警系统的运行电压范围。	防盗报警系统的功能正常、警报信号、激活等符合标准要求。
12	**驾驶辅助系统传感器★**	应与《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公告》选装传感器零部件型号相匹配。	应明确传感器型号、安装位置、安装要求、线束安装和连接要求、外饰件/蒙皮/支架等安装要求、遮挡要求、防水/散热要求等；完成安装后的参数配置和标定要求，以及与组合驾驶辅助系统适配要求。	改装、标定、适配后，整车功能应正常且相关部件无故障代码显示。安装位置正确牢固，车辆行驶中无异响、抖动。
13	**驾驶辅助系统控制器★**	应与《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公告》选装控制器零部件型号相匹配。	明确与车型适配的驾驶辅助系统控制器型号；控制器安装方式、安装位置、线束安装和连接要求、散热要求等；完成安装后与组合驾驶辅助系统适配要求。	改装、适配后，整车功能应正常且相关部件无故障代码显示。安装位置正确牢固，车辆行驶中无异响、抖动。

14	**智能座舱控制器★**	应与车辆改装技术方案中的控制器零部件型号相匹配。	明确与车型适配的智能座舱控制器型号；控制器安装方式、安装位置、线束安装和连接要求、散热要求等；完成安装后与智能座舱系统适配要求。	改装、适配后，整车功能应正常且相关部件无故障代码显示。安装位置正确牢固，车辆行驶中无异响、抖动。

注：以上改装项目完成技术方案后均需按车型进行检测，其中标★项目需通过国家级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

附 3

二类汽车改装企业能力条件要求

一、场地与设备能力

（一）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地面积，客户接待、施工、车辆检验功能区域布局合理，满足当地消防、环保、安全等要求。

（二）应配备与所授权改装项目相适应的施工设备、工具及检测设备。设备类型和精度应当能够满足作业指导书要求，并按照规定周期进行维护、校准。

二、技术人员能力

（一）应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员及各工种操作人员。从事特殊岗位的人员应持证上岗。

（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汽车研发、制造或维修的经验，熟悉汽车构造、改装技术规范及相关政策法规，具备改装方案的技术评估能力和质量管理的统筹能力，具备对车辆技术状态进行系统评估的能力，能够识别车辆是否存在损坏、老化严重、功能失效等不宜改装的情形。

（三）质量检验人员应掌握改装前车况评估、施工过程监督及竣工检验的技能，能够按照作业指导书完成检测并作出合格判定。

（四）应建立并严格执行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技术、标准法规、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专业培训。

三、改装质量保障能力

（一）正确理解并严格执行汽车企业提供的改装作业指导书，不得擅自变更改装方案或使用未经汽车企业认可的改装用系统及零部件。

（二）建立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改装用系统及零部件入库检验、施工过程控制等，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技术要求。

（三）竣工检验与合格证明出具能力，按照汽车企业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对改装竣工的车辆进行检测。

四、信息系统能力

（一）应具备接入汽车改装信息平台的设备，能按照要求将改装车辆的改装协议、改装竣工合格证明等录入系统。

（二）有明确的管理流程，信息录入应当在改装后车辆上路前完成，且不超过五日。

（三）具有联网功能的设备，可支持电子签名，可打印汽车企业制式的《汽车改装竣工合格证明》。

五、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一）应建立售后服务制度，能够按照委托协议承诺的质保期限和范围，对质保期内因改装操作不当或使用非汽车企业指定改装用系统及零部件导致的故障承担相应责任。

（二）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响应和解决消费者在改装后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应建立与汽车企业的售后联动机制，复杂问题能够获得汽车企业的技术支持或协同处理。

附 4

汽车企业授权改装信息表

汽车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备案编号（平台自动生成）：_____

一、汽车企业信息

序号	信息类别	填写内容	备注
1	企业名称（全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3	注册地址		省/市/区/街道
4	联系人姓名		
5	联系电话		
6	电子邮箱		

二、授权改装企业信息

序号	企业编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改装作业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授权协议
1	一汽一红旗一001（示例）	与营业执照一致	必填	省/市/区/街道			□已上传
2							
. .							

备注：（1）授权协议中应明确在技术共享、改装作业、系统及零部件使用、售后服务（含改装质保承诺）、责任划分等方面的权利义务；（2）授权协议应明确约定授权期限。无正当理由，汽车企业不得在授权期内擅自单方终止授权；如确因对方违约需提前终止的，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三、授权改装车型信息

序号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上市时间	3C 证书	改装项目	改装方案	作业指导书
1							
2							
…	…	…	…	…	…	…	…
备注：改装项目不能超出改装项目清单范围；作业指导书包括改装操作规范、改装用系统及零部件要求、装备工具、改装后车辆检测要求等内容。							

四、企业声明

声明：本企业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并按照《汽车改装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授权管理责任，对授权改装车辆的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 5

汽车改装竣工合格证明

改装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改装作业地址:　　联系电话:

车辆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码		车辆出厂年月	
车主住址及联系方式		车主姓名	
车辆改装效果：通过图片（至少包括左前 45°和右后 45°）和文字进行说明。			

序号	改装类别（二类）	项目名称	具体描述	检测报告	所用部件及型号
（检验人员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改装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改装企业存档一份，机动车所有人留存一份，授权汽车企业存档一份。

附 6

汽车改装委托人确认单

改装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改装作业地址:　　联系电话:

<table>
<tr><td colspan="2">车辆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td><td>车牌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车辆识别代码</td><td colspan="2"></td><td>车辆出厂年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车主住址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d>车主姓名</td><td></td></tr>
<tr><td>序号</td><td>改装类别
（二类）</td><td>项目名称</td><td>具体描述</td><td>检测报告</td><td>所用部件及型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人已确认:
1、车辆改装档案信息完整、准确，并为此负责。
2、委托改装内容情况属实，不存在改装项目与车辆改装档案不一致的情况。

（签字）</td></tr>
</table>

注：本表通过改装企业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一式三份，改装企业存档一份，机动车所有人留存一份，授权汽车企业存档一份。

附 7

二类汽车改装企业信息发布

序号	改装企业名称	授权改装企业	授权改装车型	授权改装项目	改装作业地址	联系方式